

中国科学院关于转发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0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7_A7_91_E5_c80_323204.htm 中国科学院关于转发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0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院属各事业单位：现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0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6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为了做好我院2006年政府采购工作，现对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一、关于政府采购归口管理工作 各单位对政府采购工作必须指定部门及人员归口管理，并确定1名政府采购联系人，政府采购联系人应相对稳定，如有变化，应及时通知院。由于政府采购工作涉及财务、资产、基本建设等管理部门及各研究室等采购需求部门，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应牵头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政府采购的各项工作，包括组织学习政府采购文件；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流程；编制政府采购规划、预算、计划；组织政府采购有关报批备案工作；组织政府采购活动；组织政府采购统计、文件归档等工作。二、关于政府采购范围 1.全院各级事业单位均应按政府采购法、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政府采购规定执行。 2.凡采购200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和服务项目，不论资金来源及金额大小，均按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（以下简称采购中心）的有关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。 3.凡采购2006年我院政府采购目录的设备（单价80万元以上），不论资金来源，均按我院的有关规定进行部门集中采购。 4.上述目录之外，且单价

或批量采购5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、6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，不论资金来源，由单位按政府采购法、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进行分散采购。三、关于政府集中采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